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新自然资用地〔2018〕19号

关于和硕县实施工业园区规划 2018 年 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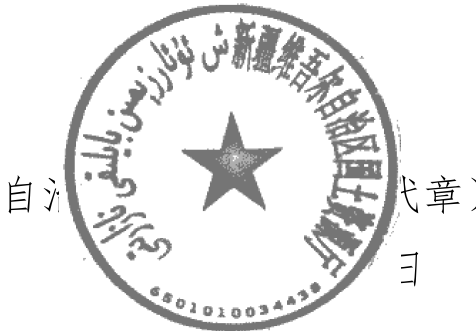
巴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和硕县实施工业园区规划 2018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巴政发〔2018〕91号），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和硕县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4.0220 公顷，作为和硕县实施工业园区规划 2018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。

二、在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土地，并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进行建设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抓紧做好供地工作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防止土地闲置。

三、严禁向高污染、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和产能过剩项目供地。



抄送：自治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总队、巴州国土资源局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16日印发
